

联合国

A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23  
22 December 1995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34和Add.1))

50/23. 海洋法

大会,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的普遍性质, 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sup> 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回顾大会在《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sup>2</sup> 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又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sup>3</sup> 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种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的影响，又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援助，以便从《公约》获得益处，

注意到秘书长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公约》特别是在它生效后以及按照第49/28号决议的规定所负的责任，

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总的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决定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处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和组织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为法庭的设立和法庭法官的选举作准备，<sup>4</sup> 以及筹备和组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又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已经开完第一届会议，并已预定在1996年举行两次管理局会议，第一次从3月11日开始，会期必要时可以长达3星期，第二次从8月5日开始，最长可达2星期，在金斯敦举行，<sup>5</sup>

并注意到管理局大会要求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作出安排，并授权秘书长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sup>6</sup>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决议》，决议1，附件二。

<sup>4</sup> SPLOS/4，第38段。

<sup>5</sup> ISBA/A/L.7/Rev.1，第35段。

<sup>6</sup> ISBA/A/L.5和ISBA/A/L.7/Rev.1，第33段。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应具有成本效益，<sup>7</sup>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这一原则适用于海洋法法庭所有方面的工作，<sup>8</sup>

强调提供足够经费使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能够有效率地运作的重要性，

1. 呼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呼请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

3.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4. 回顾大会决定按照《协定》的规定，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预算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初期的行政开支；<sup>9</sup>

5. 核可由秘书长为管理局定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和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

6. 还核可管理局大会的请求，让先前提供给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延续下去，并授权秘书长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

7. 请秘书长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5月6日至10日和7月29日至8月2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8. 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方面和在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sup>7</sup> 见第48/263号决议，附件：《协定》附件，第1节，第2段。

<sup>8</sup> 见SPLOS/4，第25(e)段。

<sup>9</sup> 见第48/263号决议，第8段；和同上，附件：《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

9.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sup>10</sup> 并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

10. 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并再一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2.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的咨询服务;

13.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sup>10</sup> A/50/713。